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秘〔2024〕189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文化、广电相关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直驻皖有关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将我省2024年度文化、广电相关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范围内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文、播音主持系列和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市人社部门、省直、中直驻皖有关单位委托评审艺术、

图书、文博、群文、广电工程专业中、初级和播音主持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厅直单位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文、广电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从其规定。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审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旅发〔2020〕138号、〔2020〕139号、〔2020〕140号和〔2020〕1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广播电视工程专业和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具备皖广发〔2022〕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图书系列中级职称自2021年起由考试改为评审，2021年（不含）以前入职且未取得过职称人员，符合下列条件可直接申报图书系列中级职称。具体条件为：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具备本科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具备大专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8年；具备中专及以下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0年。2021年（含）后入职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皖文旅发〔2020〕139号执行，逐级申报职称。此项过渡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三、时间安排及申报程序

2024 年度全省艺术、图书、文博、群文、播音主持系列和广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申报材料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见附件，请申报人务必仔细查阅，并按要求执行。

（一）时间安排

个人申报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申报人请务必于 9 月 13 日 24 时前点击提交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终止申报流程。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市级人社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线下集中接收纸质材料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逾期不再受理。专业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线上申请评审程序

申报人员进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前往安徽政务网”，跳转至安徽政务服务网页面，使用安徽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填写个人信息和业绩资料（在登录界面自行下载操作指南）。填写完成后，用人单位使用法人账号从“单位登录”入口进入审核，市属及以下单位逐级审核通过后，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位；省直单位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提交至评委会组建单位。

（三）申请直接认定程序

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直接认定艺术、图书、文博、

群文、播音主持系列和广电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由我厅线下集中办理，接收纸质材料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未成立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市，可由市级人社部门委托我厅认定。

申请人需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安徽省 XX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连同《委托认定函》《2024 年度申报认定 XX 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以及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各 1 份）一并线下报送。其中，播音主持系列需提供播音员主持人证。

通过直接认定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参照本通知“网上申报程序”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首次登录需先注册、完善信息、选择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职称评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于“个人中心”-“我的职称”处上传证件照片，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四、《安徽省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中有关业绩条件的补充说明

自 2023 年起，“安徽播音与主持优秀作品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等同于《安徽省播音主持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业绩条件中的“安徽播音与主持作品奖一等奖、二等奖”“安徽省广播电视优秀播音员主持人最佳播音员主持人 1 次、优秀播音员主持人 1 次”。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熟练掌握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的操作流程，耐心解答申报人员各类咨询，及时审核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出现因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申报超时无法提交的问题。

（二）把好初审关口。用人单位要严把初审关，认真核对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和业绩等材料原件，对上传系统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业绩材料、考核结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凡因用人单位或审核单位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视情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严格诚信承诺。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对存在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多头申报行为的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四）落实相关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标准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实行“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此次未补充新的业绩材料，不予受理。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六、评审收费

按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答辩抽签当天交纳答辩和评审费用。

七、联系方式

材料报送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74号省图书馆二楼党员活动室。

咨询电话：文化相关系列 0551-62897086，广电相关系列 0551-62897076。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1.2024年文化、广电相关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3.安徽省XX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

4.2024年度申报认定XX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5.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初校：丁 晔

终校：雷 蕾